

#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蒙市监处字[2017]34号

## 关于包玉杰无照经营化肥种子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包玉杰；性别：女；年龄：57岁；民族：蒙古族；文化程度：初中；现住：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富荣镇阳高屯村。

2017年3月29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吴庆玉、王晓旭在富荣镇富荣村巡查时发现，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富荣镇阳高屯村村民包玉杰在阜蒙县富荣镇富荣村经营化肥、玉米种子，涉嫌无照经营。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为进一步调查核实，本局于2017年3月2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富荣镇阳高屯村村民包玉杰于2017年3月10日在阜蒙县富荣镇富荣村以自家房屋为经营场所购进“世宾牌338品种”玉米种子40袋，净含量为每袋8000粒，购进价为每袋50元；购进“宏硕牌899品种”玉米种子50袋，净含量为每袋8000粒，购进价为每袋60元；购进“世宾牌992品种”玉米种子30袋，净含量为每袋8000粒，购进价为每袋50元；购进“弘裕九品牌”玉米种子20袋，净含量为每袋8000粒，购进价为每袋60元；

吕洋缓释肥料 5 吨，每吨购进价为 2980 元，未办理营业执照；从开业到案发时止已销售“世宾牌 338 品种”玉米种子 10 袋，每袋销售 70 元；“宏硕牌 899 品种”玉米种子销售 15 袋，每袋销售 80 元，销售额共计 1900 元，获利 500 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佐证：

1、在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富荣镇包玉杰种子化肥商店进行的现场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正在销售化肥的事实；

2、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化肥的过程；

3、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阜蒙市监罚告字【2017】3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属于“无照经营”的行为。

当事人在本案中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参照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五）“配合执法，主动交代违法事实的”；可以在处罚幅度内从轻处罚，即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法定罚款幅度下限以上并上

浮不超过 50% 给予处罚。

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处罚如下：

1. 罚款 50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500 元，合计 1000 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专户，帐号：21001697824050006870，开户行：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银

行。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13日